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0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21号）。2016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所持有的公司850万股、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上交所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予以披露：

一、你公司2016年3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3月14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和重组预案。但截至目前，你公司上述重组推进未取得明显进展，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向重组各相关方核实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二、你公司2016年4月16日发布公告，公司股东宝光集团拟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融昌航11,792,913股、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792,913股和盘实投资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22,614,174股。请公司向股权转让相关方核实是否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并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鉴于北京融昌航所持你公司股权大部分已或将被司法拍卖和处置，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同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相关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1日